

附件 10.1

 重型車輛申請表： 現場補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車輛行駛安全須知

(104年6月22日修訂)

1. 館內行車準則：

車輛應遵照館方交通管制人員指引進場，並由隨車人員引導至貨物所屬攤位附近停放卸貨。車速須維持每小時 10 公里以下、車距應保持 6 公尺以上，以維作業秩序及安全。車輛停妥定點後引擎應即熄火，以維展場空氣品質。如因作業不慎致損壞相關設施及人員安全者，該車輛駕駛、車主及僱主等均須負相關修復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2. 進場車輛高度限制：

進場車輛總高度(含展品或裝潢品等)不得高於 4 公尺；如超逾該尺寸，應予拆解分裝後始得入場。特殊情況經事先向館方申請並獲准者，得出示核准文件予現場管制人員核對後，依核定時段進場。

3. 進場車輛載重及舉重限制：

車 輛 種 類	1 樓展場	4 樓展場
2 軸 車 輛	20 公噸/部	15 公噸/部
2 軸 以 上 車 輛	43 公噸/部	35 公噸/部
堆 高 機	18 噸/部 (舉貨總重)	8 噸/部 (舉貨總重)
吊 車	27 公噸/部 (舉貨總重)	12 公噸/部 (舉貨總重)

備註： 1.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。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 2. 堆高機、吊車、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，須依規定事先填具「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」，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。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，請另詳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油壓支承座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」。

4. 車輛進場保證金及逾時停車規定：

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 (機械展得另訂較高金額)。車輛於 1 小時內出場者，保證金原數退還；逾 1 小時出場者，以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計收費(自入場時間起計)。

本人已詳閱本須知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
車號：_____ 車輛種類： 2 軸貨車 3 軸以上貨車 吊車 吊卡車 其它 _____

參展廠商攤位號碼：_____

車輛總重：_____ (行照或車身) 車行或雇主連絡電話：_____

載重上限：_____ (行照或車身) 駕駛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實際總重：_____ (過磅單所示) 駕駛人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特殊情況，得由現場管制人員代為填寫以上資料；惟駕駛人仍須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否則管制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場。

